

证券代码：834693

证券简称：金陵电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提名曹玉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薪晔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取消监事会，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，任命 2 名独立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对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曹玉红女士，龚薪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玉红女士，女，1977 年 10 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管理学博士、博后，毕业于同济大学。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学及科研工作。

龚薪晔女士，女，199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（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），专业为国际经济法，拥有中国律师职业资格、证券

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17 年至今，分别在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、北京市柯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，从事资本市场证券相关法律服务。现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